

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中心支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务院、总分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，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增强了基层人民银行的公信力和透明度，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（一）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高效透明。

一是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持续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全年重点对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工作年报、规范性文件、账户许可取消、纪念币发行、金融统计数据、行政执法信息等事项及时进行了公示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透明度。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，全年中心支行系统新增规范性文件 1 件，按规定进行了主动公开。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依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，全年中心支行机关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52 次、行政处罚信息 13 次。积极做好“放管服”领域信息公开，主动在连云港市政府网站发布《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》，对取消

企业账户许可工作进行政策解读与回应。持续做好新版人民币、建国 70 周年普通纪念币、人民币发行 70 周年纪念钞、纪念币、生肖币等发行信息公示工作，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全年，辖内各支行主动公开信息 234 条。全年，中心支行系统无主办的人大、政协提案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 年，我中心支行系统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切实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依法合规。

一是切实做好政府信息管理。强化制度建设，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确保相关工作合法合规。严格规范信息公示管理，认真落实生成部门提交、法律事务部门合规性审核、保密部门保密审查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、分管行领导签批的操作流程。根据总分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中心支行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。认真做好对辖内各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与监督，确保各支行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合规。

二是持续做好平台建设。坚持做好办公场所及政务服务中心公示阵地建设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平台，方便社会公众及时、迅速查询相关信息。依托地方政务平台做好互联网公示工作，通过市政府网站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，及时对外公示行政执法、纪念币发行等信息。充分利用好市档案馆、图书馆等公共查阅点进行公示，将中心支行最新政

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按照系统化、标准化的工作要求，整理打印送交连云港市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。

（三）稳步做好宣传引导，确保信息公开监督有力。

一是广泛开展政务宣传工作。认真做好政策发布与解读工作，全年针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、金融知识普及月、银行卡安全等主题接受媒体采访 6 次，其中中心支行张浩行长就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接受了专访。积极向总行及地方主流媒体投稿宣传，全年纸媒共刊发宣传文章 14 篇，展现了基层人民银行的良好形象。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要求，反洗钱、支付、征信、货金、国库等执法部门积极组织开展“6.14”信用宣传、防范非法“校园贷”知识“进校园”、非法集资知识“进农村”、电信网络诈骗“进老年大学”、人民币反假知识宣传等活动，有效提升了人民银行的履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。

二是畅通有效监督渠道。设立多种渠道广泛接受内外部监督，通过对外公布监督电话、设立意见箱、发布监督评议表等形式，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引导群众积极有序参与政务公开。注重监督结果的运用，针对监督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及时落实整改。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对各支行、各部门考核内容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，确保监督取得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2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694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1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0	1987620.06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提供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以来，我中心支行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方面还存在不足，例如政务公开互联网平台的多样性还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我中心支行将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拓宽互联网公示渠道，优化公示内容，及时做好信息维护与更新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